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8號

原告 新加坡商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珍岑

訴訟代理人 高靜怡律師

丘朝元律師

被告 瀚揚電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立德

訴訟代理人 吳啟瑞律師

複代理人 李庭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9月29日上午10時20分，  
在本院西側大樓第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  
書記官 林沂仔